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的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复星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065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的公告
一家子公司出售所持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

董事會謹此公告，本公司非全資子公司復星醫藥與豫園旅遊商城於2007年10月29日訂立協議一及協議二，向豫園旅遊商城出售所持友誼復星全部48%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699,960,000元。

建議進行的交易會使復星醫藥集中發展醫藥，避免與本公司的零售業務重疊。

背景資料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

董事會謹此公告，本公司非全資子公司復星醫藥與豫園旅遊商城於2007年10月29日訂立協議一及協議二，向豫園旅遊商城出售所持友誼復星全部48%股權。

就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除豫園旅遊商城由本公司間接擁有17.3%權益外，豫園旅遊商城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友誼復星資料

友誼復星的業務主要為實業投資及國內貿易。簽訂協議一及協議二當時，友誼復星分別由復星醫藥及上海百聯擁有48%及52%權益。完成建議進行的交易後，復星醫藥不再擁有友誼復星任何權益。

協議一

日期： 2007年10月29日

訂約方

賣方： 復星醫藥

買方： 豫園旅遊商城

代價及付款方式：

協議一的25%股權之代價為人民幣364,562,500元，將由豫園旅遊商城按下列方式以現金向復星醫藥支付：

豫園旅遊商城須於簽訂協議一當日起計10個營業日內向復星醫藥支付代價55%，並須於完成相關股權轉讓當日起計10個營業日內向復星醫藥支付代價餘額。

協議二

日期： 2007年10月29日

訂約方

賣方： 復星醫藥

買方： 豫園旅遊商城

代價及付款方式：

協議二的23%股權之代價為人民幣335,397,500元，將由豫園旅遊商城按下列方式以現金向復星醫藥支付：

豫園旅遊商城須於2008年6月30日前向復星醫藥支付代價55%，並須於完成相關股權轉讓當日起計10個營業日內向復星醫藥支付代價餘額。

進行建議交易的理由

建議進行的交易會使復星醫藥集中發展醫藥，避免與本公司的零售業務重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一及協議二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及對本公司股東有利。

一般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鋼鐵；(ii)房地產開發；(iii)醫藥；(iv)零售業務投資；及(v)金融服務和策略性投資。

復星醫藥為本公司非全資子公司，從事醫藥製造業務。

豫園旅遊商城主要經營零售業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交易並非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一」	指 復星醫藥(作為賣方)與豫園旅遊商城(作為買方)就豫園旅遊商城收購25%股權而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協議二」	指 復星醫藥(作為賣方)與豫園旅遊商城(作為買方)就豫園旅遊商城收購23%股權而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銀行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	指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65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	指 友誼復星的股權總額
「復星醫藥」	指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
「友誼復星」	指 上海友誼復星(控股)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百聯」	指 上海百聯(集團)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豫園旅遊商城」	指 上海豫園旅遊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梁信軍先生、汪群斌先生、范偉先生、丁國其先生、秦學棠先生及吳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本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凱先博士、章晨曼先生及閻焱先生。

承董事會命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廣昌

中國上海，2007年10月29日